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仁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7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g65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111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「113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一案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弱勢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112年12月18日國體大推字第11219004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鼓勵學生在假期從事運動休閒活動，藉由體驗運動、樂於運動、享受運動的過程中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身體健康。

(二)實施對象：以經濟弱勢學生或有運動基本能力、體適能有待加強及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生為主，如有餘額，開放其他一般學生參加。

(三)辦理日期為自113年1月22日起至2月7日止，共辦理11種運動項目，36梯次。

(四)報名從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弱勢學生免收報名費（弱勢

和平高中 1121226



NBAA1126014032

學生身分認定，詳見活動網站），一般學生視各辦理學校酌收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至400元不等的報名費。

(五)活動流程與地點：依辦理學校活動網站中公告，請上活動網站下載相關資訊與查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活動網站依指示完成報名程序，網址：<http://camp.ntsuetw.edu.tw>，由承辦學校依報名學生資格進行審查。

三、有關各營隊活動詳情及報名事宜，可洽各承辦學校或逕至上開活動網站查詢。

四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活動聯絡人國立體育大學林璟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28-3201分機8106、81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